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64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2042 (個人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12042A (個人資料詳卷)

關 係 人 N112042B (個人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N112042自民國115年3月30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N112042於民國112年9月20日因嘔吐、腹瀉送醫就診，發現胸口有淺色瘀青、小腿處有2條明顯傷勢、右膝蓋瘀青色斑（為蒙古斑），經醫院初步評估N112042傷勢高度懷疑受虐所致。N112042之母N112042A、父N112042B表示當日上午N112042哭鬧、躁動、不斷嘔吐、一度癱軟及疑似暈厥，便以緊緊環抱方式安撫、喚醒N112042，但因力道不當導致N112042受有上開傷勢。聲請人於112年9月27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將N112042緊急安置，並獲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83號民事裁定自114年12月30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現安置期間將屆，評估N112042A、N112042B與親屬關係疏離，且因照顧N112042B之2名女兒而有言語衝突，於113年4月15日分居，N112042自同年4月17日起由N112042A單獨監護。另N112042B因性侵案件在監服刑，N112042A與N112042B均無力承擔照顧N112042之責，均同意將N112042出養，並請聲請人啟動出養程序，本件朝向停止親權並辦理出養方向進行。綜上，現階段無親友可立即協助照顧N1

01 12042，評估N112042現仍不適宜返家，為維護兒少最佳利  
02 益，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  
03 語。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5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07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08 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  
09 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  
10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1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2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3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4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  
16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  
17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83號民事裁定  
18 影本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N112042為2歲多幼  
19 兒，欠缺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父親N112042B目前在監服  
20 刑，母親N112042A經社工晤談評估後，確認現階段家庭經濟  
21 條件不穩定、居住環境不適合長期教養兒童，難以提供N112  
22 042穩定安全之成長環境，經N112042A與N112042B討論後，N  
23 112042A於114年12月24日向聲請人社工明確表示決定出養N1  
24 12042，本案後續將朝停止親權及辦理出養方向進行，本件  
25 現無適當親屬支援系統可協助照顧N112042。準此，本件受  
26 安置人N112042如不予以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  
27 人，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8 所示。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30 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楊憶欣